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8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
股权激励对象: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66.49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000.00万股的1.04%。

股权激励对象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的针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上行的股权激励安排。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属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66.49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000.00万股的1.04%。

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二)激励对象人数及占比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1人,约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1333人(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58%,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

(3)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所有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除邵春海先生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包括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比例
邵春海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 人员	12.94	7.77%	0.08%
刘波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12	6.06%	0.06%
张建明	中国	副总经理	10.12	6.06%	0.06%
李春红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 理	10.04	6.03%	0.06%
王伟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4	6.03%	0.06%
王智宇	中国	副总经理	8.41	5.05%	0.05%
黄刚	中国	副总经理	8.41	5.05%	0.05%
胡超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41	5.05%	0.05%
杨旭文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41	5.05%	0.05%
张扬	中国	副总经理	8.41	5.05%	0.05%
郝健全	中国	财务负责人	7.88	4.73%	0.05%
夏少峰	中国	总经理助理、核心技术人员	6.52	3.92%	0.04%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9人)			56.78	34.10%	0.35%
合计			166.49	100.00%	1.0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以上激励对象中,邵春海先生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邵春海先生长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公司研发工作和研发工作的整体管理。邵春海先生是公司的技术带头人,在技术贡献方面,邵春海先生参与了自主化CBTC的研制,提出并成功攻克了I-CBTC和FAO的关键技术,截至2020年5月31日,邵春海先生为165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包括正在申请的专利),参与制定行业标准规范4个。邵春海先生获授的股份数量及授予的实际职务确定,其通过本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激励计划将邵春海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本激励计划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除邵春海先生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包括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董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董事会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

2.归属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以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前30日起至公告前10日;

(2)公司业绩預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3.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授予权益总数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股份时同时变动归属条件,且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归属前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4.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生修订,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在转让时符合修订后的相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6.18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6.18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定价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即16.18元。

2.定价依据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交易日均价为每股44.72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36.18%;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交易日均价为每股47.65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33.95%;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交易日均价为每股47.22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32.06%;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交易日均价为每股44.28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38.09%。

2.定价依据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采取自主定价方式,该定价方式的目的是为了保障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连续性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性,进一步稳定和激励核心团队,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激励约束机制和人才保障。

公司是以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CBTC技术为核心,专业从事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系统的研发、关键设备的研制、系统集成以及信号系统总包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系统建设及运营维护、互联互通、智能运维等多个领域技术的领跑者推动者。城市轨道交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要保持技术先进和领先优势,对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优秀的管理人才和技术团队是保障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实现持续稳定发展的中坚力量,有效的实施股权激励是公司保留和吸引优秀人才的重要途径。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有利于公司在不同的经营环境下保障股权激励的有效性,使公司在行业优秀人才竞争中掌握主动,不断增强自身核心竞争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定价综合考虑了激励计划的可行性和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等因素,并合理确定了激励对象范围、归属时间和授予价格等事项,遵循了激励约束对等原则,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体现了公司实际激励需求,具有合理性。

综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确定为16.18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更加激励员工团队,实现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的深度绑定。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将对本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股东利益等发表意见。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6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控科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交控科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且在操作程序上具备可行性;

交控科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及《上市规则》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可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有利于公司现有核心团队的稳定和优秀高端人才的引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业绩考核指标
业绩考核指标分为2020-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2019年营业收入或毛利增长率为业绩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值确定比2019年度营业收入基数增长率为(A),或各考核年度的毛利额累计值确定比2019年度毛利额增长率为(B)进行考核,根据上述任一指标完成值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该考核年度使用的营业收入累计值或毛利额累计值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A)		年度累计毛利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0	2020年营业收入或毛利	35%	30%	45%	40%
第二个归属期	2021	2020和2021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或毛利额累计值	211%	196%	237%	225%
第三个归属期	2022	2020、2021和2022三年营业收入累计值或毛利额累计值	439%	404%	495%	460%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A=Am/A0, A=An/A0, B=Bm/B0, B=Bn/B0, X=100%。当考核指标出现A<Am且B<Bn时,X=0;当考核指标A、B出现其他组合时,X=80%。

注:上述“营业收入”、“毛利额”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披露数据为计算依据。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两档,各档对应的归属情况如下:

绩效考核结果(X)	对应等级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X≥80分	A	100%
X<80分	B	0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权益作作废失效处理,不可顺延至以后年度。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选取营业收入增长率或累计毛利额增长率综合完成情况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上述指标均为公司核心财务指标,营业收入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经营业绩成长性的重要标志,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直接反映了公司成长能力和行业竞争力提升。毛利额水平反映了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和获利能力,累计毛利额增长率亦能反映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主要从事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系统的研发、关键设备的研制,系统集成以及信号系统总包,轨道交通信号系统行业作为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宏观调控政策、经济运行周期的综合影响,中美贸易摩擦以及其他国内外经济环境不确定因素,可能会影响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基础设施国内市场规模及国际业务市场的拓展。在此背景下,公司根据行业发展特点和实际情况,经过合理经营项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考核目标为以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或毛利额为基础,2020-2022年考核年度分别完成营业收入累计值比2019年增长45%、211%、439%,或毛利额累计值比2019年增长45%、237%、495%,并相应设置了阶梯式业绩考核模式,业绩考核增长与权益归属比例的动态调整,在体现高成长性、盈利能力的同时保障激励对象的激励。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格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被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八、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股权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者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归属)工作。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4.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位(公示期不少于10个交易日)。律师事务所应当对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程序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股东大会在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计票并由独立董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除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股权激励计划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就由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日期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发生异议时股权激励事宜及时发表明确意见。

5.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若股东大会在60日内未完成授予公告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提出回购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不计入60日内)。

(三)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就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于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对于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批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上市公司应当在激励对象归属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事务所意见及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公司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归属事宜。

九、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归属数量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n: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前的授予/授予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P1:为配股前授予/授予价格;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率(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数占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3.缩股
P=P0×n

其中:n: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n: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前的授予/授予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P1:为配股前授予/授予价格;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率(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数占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授予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n:为调整前的授予/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v:为调整前的授予/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授予价格。经董事会调整后,P仍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程序
当出现上述情形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因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经审议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十、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计量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每股股份支付费用,公司自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前收取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了摊销(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授予价格。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确

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假设授予日为2020年7月):

预计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6,468.40	1,355.78	2,014.31	968.42	309.89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会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